



号称“容易学包学会好赚钱”每天花几分钟拍视频4个月赚8.5万元

# 网络培训课瞄准老人收割其钱袋子

## 低龄老人就业权益保障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掐指一算，便知命中有劫，眉头一皱，断定家中风水不好。学会了可以给别人看风水，包你挣钱”“拍个段子上传到网上就能赚钱，退休了没事干搞点副业，免费课程，包教包会，还有钱赚，这么好的事一分钱都不白花”……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目前市场上存在各种各样针对老年人的培训课程，打着“容易学，包学会，好赚钱”的口号，吸引了一批想要找工作挣点钱的低龄老人。殊不知，其中一些培训暗藏重重陷阱，不但主讲老师身份资质存疑、课程质量参差不齐，且培训机构没有相关资质和证书，导致掉入其中的老年人损失钱财，且很难追回。

受访专家指出，若网络培训机构虚构盈利前景，诱使低龄老人交纳培训费用，可能构成民事欺诈，情节严重的，还涉嫌刑事诈骗。相关部门须加强监管，加大打击虚假培训力度；平台须加强审核，建立严格入驻审核和惩罚措施；社区、志愿者、子女等也要积极发挥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增强其自我保护能力。

### 瞄准低龄老人喜好 风水养生课设陷阱

“吾病除差，邪精消亡”“天以一生，地以六成，一六既合”……前不久，来自河南省周口市的何女士偶然发现，65岁的母亲经常一个人坐在房间里用手机听网课“学习”，并且一学就是两三个小时，课上认认真真记笔记，课下还会默念老师发的资料。

一段时间后，何女士注意到，母亲变得精神道，嘴里不时念着晦涩难懂的语言，还在纸上不断画着各种符号。察觉到母亲不对劲后，何女士偷偷查看她的手机发现，原来母亲花2800元购买了房屋风水、名字运势一类的培训课，老师每天会把她拉进一个小群里授课。

发现问题当晚，何女士与母亲进行了沟通，可母亲并不认为自己购买的培训课程有问题，反而庆幸自己抢到了最后一个优惠名额，原价3800元的课程只要2800元。

“母亲说自己上课是为了学习相关知识方便以后找工作补贴家用，是为了这个家好，还坚持要继续花钱参加核心课程。”何女士无奈道，后来求助社区工作人员上门做工作，母亲才打消了继续上课的念头，但已经支付的培训费却很难追回了。

来自江苏省海安市的刘女士已经年过60岁，同样因为想学点技能找个工挣钱而掉入了“风水培训课”的陷阱里。

今年5月初的一天，刘女士像往常一样玩着手机，页面上突然弹出一则名为“易经学院”的小广告——“学习风水课程，不仅实现人生转运，还能赚点小钱”。

这样一句短短的广告语瞬间俘获刘女士的“芳心”，她心想：最近自己的身体一直不太好，吃了许多药未见效，家里大事小事也都不大顺利，种种迹象都预示自己应该去学学“易经课程”，转转自家的“风水”，更何况如果学会了，还能给别人看风水，顺带挣点钱补贴家用。

于是，刘女士点击“易经学院”的广告链接，填写了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紧接着学习了几个小时的“入门课程”，感觉“受益匪浅”，就想要继续学习。

还想着，就得在线支付4000元的学费。起初，刘女士有些犹豫，认为4000元不是一笔小数目，花这么多钱去学习“风水”课程不恰当。但她的社交账号很快弹出一条“新朋友”添加申请，用户名为“易经学院讲师××”。刘女士正想与懂行的人沟通沟通，排忧解难，改变“风水”，就欣然同意了申请。

在与“讲师”聊天过程中，刘女士逐渐被对方天花乱坠的话术征服，更被那些“转运”成功案例吸引。

在刘女士犹豫是否付费续课的时候，“易经学院”又有两名“讲师”添加了她的好友，在他们的共同劝说下，刘女士终于下定决心付款买课。

因为不会线上付款，刘女士拿出4000元现金，让朋友杨女士帮忙转账，杨女士发现不对劲赶紧报警。海安市公安局派出所副所长许晓龙告诉记者，他们赶到后，向刘女士详细了解了所谓“风水大师”“风水课程”的具体情况，当场核实4名“讲师”的真实身份，发现他们用来注册社交账号的一些信息均非本人使用，马上劝说刘女士，及时制止她买课。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一些机构除了打着“学习风水算命赚快钱”的幌子欺骗老人外，还诱导部分老人购买养生产品，谎称“低价购入就能高价卖出，可以赚差价”。

来自上海的李先生已年过60岁，今年6月，他在网上刷到一个养生讲座视频，评论区有很多人现场效果不错，感谢老师授课等。

出于好奇，李先生也在评论区留言称想要听课，很快就有人拉他入社交群。一个群里十几个人，头像全是统一的证件照，他们时不时分享一些“药物”的疗效，如果李先生有疑问，对方还会“现身说法”。

其中一人自称“清华教授，能够逆转和治愈糖尿病”。李先生心想，学点相关知识，说不定以后可以给别人讲讲课收点费用，于是每天早起早睡，拿着小本子认真记笔记。7月初的一天，他突然抱回来一个纸箱子，里面全是保健品。

“这些保健品是他花5000多元买的，还说培训老师推荐把这些保健品转手卖给别人就能赚不少差价。”李先生的儿子说，直到这时他才发觉父亲被骗了，赶忙查询给父亲上课的“清华教授”，结果发现对方甚至不是真人，每次上课都是以AI形象出现。

### 主播称能快速赚钱 交费直接打了水漂

记者调查发现，有一些主播利用低龄老人想赚钱的心理，在短视频中宣称老人可拍摄一些“逆袭”的故事来博取流量快速赚钱。比如做“互联网直播”在几个月内还清8.5万元欠款；通过“打字”一上午收入506元；“互联网直播”一天时间就赚了3000元等，吸引老人向他们学习赚钱的经验。

记者加入某平台粉丝数60万的主播“××的前半生”的收费群聊后发现，主播通过规避平台检测的方式，引导人群成员加入社交平台群聊。添加好友后，对方就会不断发送自己几天时间引领大家赚了多少钱的视频，比如“580元买课的53岁学员，扣字就赚了240”“超50岁的老人，一个月月入超过30万”等。该主播经常提到，“60多岁没有问题，许多跟着我学习的都是60多岁，有的已经赚了几十万元了”。

在群里粉丝到达一定数量后，“××的前半生”开始鼓励粉丝购买580元的直播赚钱课程，并承诺“一天收入上千元，直播几个月后日收入过万元”。其课程内容就是发布各种成功案例与收益截图，展示赚钱效果，增强信任度，继而诱导学员购买高价课程。据了解，已有不少粉丝花钱购买了课程。

“一位农村的宝妈，两个月就赚到3000元，只需要6000元的启动资金。”“哥商业思维”在某平台发布的视频，获得5000多条评论。该视频主要内容为“大主播的直播间动辄就是几万人几十万人，难道这些全都是真实人气吗？其实大部分都只是兵马俑（指买的流量，都是假人）而已”，并表示，想要利用假人赚钱，就可以购买他的课程，价格从99元到299元不等。记者注意到，该课程已有上百人购买。

除以上情形外，还有很多针对当下流行的赚钱方式设计的套路。比如“老年人快分销卖东西赚钱”“老人听歌赚钱，每天听歌赚600元”“手机看广告，广告联盟看广告，就能每天赚几百块”等。

在某平台主播“×姐”直播间，记者看到主播称“60岁老大叔，三天赚3500块，4个月赚8.5万元，每天花两三分钟时间拍视频，照着我去读就能赚钱”。

记者发现，这些主播的粉丝群往往需要费用才能进入，譬如“××爱唱歌”主播的粉丝群，除了会收费外，其粉丝每天都要交23元。

来自山东省菏泽市的雷先生今年60多岁，他就被这样的“赚钱短视频”吸引了。

“只要5980元，带你玩转海外电商，不懂外语没关系，低龄老人可做，轻松月入过万。”看到这则短视频广告后，雷先生添加了某培训公司业务经理的社交账号，随后一位自称机构助教的人联系他表示可以先看两场直播课。在直播课中，老师讲述着各种参加培训后的成功案例，雷先生很快被“洗脑”，购买了5980元的海外短视频带货课程。机构助教称，只要坚持按照他们的方式发视频，每月保底3000元收益，每月带货的收益为几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

“我按照他们的要求操作了一年多，到现在一分钱收益都没有，想要联系人退款，却怎么也联系不上，接近6000元就这样打了水漂。”雷先生懊恼道。

### 加大监管打击力度 及时下架虚假培训

对于这些有明显漏洞的培训课，为何还有不少低龄老人轻易相信，乖乖将手中的养老钱奉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人才信息中心特聘专家马红告告诉记者，从法律上讲，大部分老年人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着丰富的人生经历，应该具备一定的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但近年来，针对老年人设计的消费陷阱和诈骗行为越来越多，已经成为社会一大痛点。

“老年人之所以成为被虚假网络培训收割的重点对象，首先是因为老年人随着年龄



增长，身体各器官功能衰退，尤其是大脑额叶功能逐渐减退，影响逻辑思维和决策能力，极容易被骗子精心设计的术语和场景忽悠。其次很多老年人退休后感觉自己没了用武之地，且人际交往圈层缩小，会产生极大的落差和焦虑情绪，总觉得自己没有价值了，希望做一些事情能跟上社会节奏，为家庭创收，以证明自己的价值。此外，一些老人的子女忙于工作和抚育下一代，对老人关心不够，导致有些老人轻易陷入骗子编织的“关爱陷阱”，成为骗子们围猎的对象。”马红告说。

瀛和国恩(福田)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婷婷说，低龄老人更关注健康、养生、投资理财等领域，且往往急于寻求解决养老、医疗等问题的途径，在这种心理需求的驱

使下，导致其更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从而受骗。因为上述原因，低龄老人意识到自己被骗后，也不知道如何依法维权，还因担心麻烦、面子问题等选择沉默。这种心理状态也会被不法分子利用，陷入恶性循环。

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低龄老人都是看了各种网上平台的广告才入坑。对此，马红告认为，平台属于中介方，从法理上说，只要平台尽到了审查义务，且没有明知故意的主观意图，原则上不承担责任；且通常骗子会将老人从大平台引流到私域，以脱离平台的保护与监管，但平台也应设置必要的监测和投诉功能，在发现商家存在异常行为时及时采取警示、断开链接、屏蔽等措施，避免侵权损失扩大。

“互联网平台的开放性使得各类信息得以迅速传播，监管部门在监测、追踪和打击这些行为时，面临技术、人力等方面的巨大挑战。而虚假培训带来的高额利润使得不法分子不断参与进来。低龄老人群体有一定的经济积蓄，或备心较低，事后维权难，更使得不法分子的违法犯罪成功率提高，进一步促使虚假宣传扩张，治理变得更具挑战性。”宁婷婷说。

她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以及对虚假宣传、欺诈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平台应当加强审核和监管机制，建立严格的人脸识别和惩罚措施，及时下架虚假宣传内容，并对违规者进行处罚，同时优化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者

能够及时反映问题并得到解决。

“还应鼓励社会各界关注老年人问题，发挥社区、志愿者等力量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帮助。家庭成员也可以帮助老年人学习一些基本的互联网知识和技能，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宁婷婷说。

马红红建议，加强针对老年人的警示教育，在老年人关注度高的平台上，以案例形式揭示各种骗局套路，提醒老年人警惕带有“高回报”“轻松躺赚”之类的宣传语，并指导老年人如何留存证据。老年人如果发现被骗，要及时与子女沟通，并主动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公安机关和法律专业人士求助。

漫画/高岳

## 如何保障低龄老人劳动权益拓展就业范围 专家支招

# 劳动者企业国家养老保险三者合理分担成本风险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低龄老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通常被认定为劳务关系，这种情况下其劳动权益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一些网上的培训机构将手伸向低龄老人的钱袋子，想要找工作的老年人一不小心就会落入培训陷阱，不仅浪费了时间，没有学到有用的技能，还损失了大量钱财……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社会普遍存在对再就业老人的年龄歧视，认为他们的能力和价值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因此出现了各种低龄老人就业窘境。

如何保障低龄老人劳动权益？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宋月萍、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沈建峰、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司法研究所研究员孟现玉、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杨保全。

记者：当前社会上存在一种观点，即老人再就业是与青年人争夺就业岗位，影响年轻人就业机会，您对此有何看法？

宋月萍：首先，不能否认老人再就业会给年轻人带来一些竞争，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在就业市场上老人能对年轻人造成竞争，说明社会是正常有序的，老人不是没用的人，依然可以对社会发展作贡献。

从就业结构上分析，老人在就业市场上往往基于两种岗位：一种是高端的领导岗位和管理岗位，这部分老人继续存在能够带动年轻人就业。比如教授，60岁返聘到70岁，这10年间可以带动一个团队。同样，在管理岗位上的老人也能带动就业，他们与就业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

另一种是大量老人从事年轻人不愿意干的工作，比如保洁。这些岗位的存在既给老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又满足了社会对相关服务的需求，而且这些岗位不可能被人工智能所替代。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老人的再就业与年轻人的就业对立起来，而应该动态地分析。

归根结底，这还是经济问题。当经济蛋糕做大后，就业形态会更加多元化。从这个角度

讲，老人再就业与年轻人就业不是根本的对立关系。社会要适应人口结构的变化，比如老人多了，就应该开发适合他们的工作，发展“银发经济”，产业结构也要适应这种变化。如果一个地区或产业能够抓住根本性的变化，在产品端进行创新创造，就不存在老人跟年轻人抢饭碗的问题。

记者：老人就业时是否需要签订劳动合同？关于社会保险，尤其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老人就业时应该如何衔接或处理，以避免权益受损？

杨保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杨保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杨保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因此，低龄老人能否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分两种情况：第一，没有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第二，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不能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他们可以签订劳务合同。

老人选择再就业，他们基本无法再缴纳社保。低龄老人是指60至69岁的老年人，目前这些老人已经不符合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缴纳社保的要求。用人单位可采取其他方式来最大限度地保障再就业的老年人的权益，同时也可规避因劳务用工给企业带来的风险。比如为再就业的老年人缴纳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记者：有企业负责人说，他们不愿意招超龄员工是因为担心员工年龄较大，如果出现工伤等问题，企业要负责任。能否参照企业招收残疾职工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要求，让企业愿意招超龄员工？或规定某类企业超龄员工必须占一定比例？

杨保全：目前还没有具体的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企业招收超龄员工提出明确要求，也没有直接参照企业招收残

疾职工的政策来要求企业招收超龄员工。但国家通过鼓励灵活就业等措施，已经从制度基础和政策上对大龄人群的就业提供帮助。

记者：国外对促进和保障老年人再就业有哪些好的模式或政策？

孟现玉：老龄化正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面对的难题，有部分国家为此采取了诸多措施，有些好的举措我们可以适当借鉴。

比如，日本的高龄者就业措施较为多元，包括增加高龄者可不受年龄限制进行工作的企业、对雇用老年人的企业提供财政补贴，为企业雇用老年人提供咨询与帮助，扩大高龄者进行劳动和参与社会活动的场所，推进银发人力资源中心的发展，实施各种有助于促进老年人就业的区域项目；为高龄求职者提供终身再就业支持和求职服务，对介绍老年人再就业的企业提供补贴；依照《高龄雇用安定法》确保老年人再就业。

美国从1967年起就制定了《就业年龄歧视法》，对就业年龄歧视的歧视类型、例外规则、执行机构等进行了较为完备的规定。

在美国，为了配合老年人再就业，对养老金制度进行了系列改革。《弹性养老金法案》的推出进一步激励了老年人在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

沈建峰：德国议会于2007年通过新法案，决定自2012年至2029年遵循前慢后快的方式，逐步将退休年龄提升至67岁。同时以高龄劳动者为对象，对高龄劳动者进行再就业培训，为使用该年龄段劳动者的企业提供激励机制进行了制度设计。

对于我国而言，可以参照设置类似制度，让高龄劳动者达到一定年龄后，可申请缩短工作时间，比如从8小时减至6小时，同时工资相应降低。

高龄劳动者若愿意留在职场，可暂不领取养老保险。这样国家能节省部分养老保险支出，若企业雇用高龄劳动者，高龄劳动者工作时长短，工资较低，企业也更愿意雇用。如此，企业负担减轻，国家给予一定补贴但也节省了部分养老保险费用，劳动者则通过企业支付的工资和养老保险补贴，在减少工时，

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保障了自身收益，并且可以逐步调整工时，最终退出劳动力市场。

所以，建立劳动者、企业和国家养老保险三者之间合理分担成本和风险的制度，对于保障高龄劳动者在市场上不被歧视以及实现各方利益均衡至关重要。

记者：对于保障低龄老人劳动权益，您有哪些具体建议？

宋月萍：老人在体力、健康状况、职业技能和经验等方面存在多元性与不同发展的可能性。年龄的增长并不意味着老人在劳动能力上的下降。一些观点认为老年人只能从事门槛低、不需要高学历和技术的简单职业，反映了社会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这种刻板印象低估了老年人的可能价值，不利于老年人的自主发展。

不同老年群体的情况不一样。如果是大学教授返聘，那么他们可以继续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但对于农村老人或一些女性老人来说，他们未来的就业方向是什么呢？我的建议是要把问题前置，在他们就业期间，还没变老的时候，就培养他们老了以后的就业能力，重点是培养他们的数字能力，让他们学会灵活运用互联网和手机，融入工作环境；培养他们乐于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这样才能跟得上时代。工作场所的适老化改造和互联网的老年人友好性是必要的，但这只是针对生理性的问题。而对于老人本身来说，他们要乐于学习新知识，提高工作效率，拓展工作范畴。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能力，就是培养老年人与年轻人进行代际交流的能力，保持愿意学习的心态，在工作场所中，营造一种让超龄劳动者适应工作逻辑的氛围。

孟现玉：一是实行老年人特殊劳动保护和构建职务再设计制度，确保老年人健康就业；二是有条件地适用强制退休，改革养老金制度并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制度，激励老年人持续就业；三是建立就业歧视法律制度，明确老年人的劳动者地位，适用弹性化就业规范与确保社会保障权益，推动老年人平等就业权利的实现。